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5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勁麟
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麒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（109年度訴字第3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如可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6日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不足之裁判費，其於110年3月22日收受裁定，然迄未補繳（見本院卷55頁送達證書、83頁之裁判費查詢表）。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